

最新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方案(通用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方案篇一

2008年是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隐患治理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关于铁路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铁安监函〔2008〕203号）文件精神 and 地方政府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隐患治理年”收到实效，促进运输安全持续稳定，路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安全生产发展指导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总体要求，落实责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深入地排查治理各类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夯实安全基础，构建长效机制，推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

二、总体目标

在去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隐患治理年”活动：整改消除“专项行动”中查出而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新

的隐患；进一步深化安全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山区铁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的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有效防范一般a类及以上事故，确保全年运输安全目标的实现。

三、范围内容

此次排查治理的范围是局属各单位及多集经和辅业单位、各公安处、各合资铁路公司。各单位要在去年安全生产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突出安全生产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全面排查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以及机制体系、规章制度、责任落实、两纪一化、现场管理、事故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排查治理可能引发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各类隐患。主要包括：

- 1、各单位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3、保障化学危险品、长大货物等特种货物运输安全的措施和落实情况。
- 4、机车、车辆、信号、轨道、道岔、接触网等行车关键设备质量及维修情况，铁路交通各类重大基础设施质量情况，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质量及维修情况。
- 5、道口安全设备、设施、标志的设置、检查和维修情况，道口看守及监护人员标准化作业情况，站内平过道封闭和管理情况。
- 6、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设立以及安全保护区内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拆除情况，防护栅栏、道路

桥涵限高架、公铁并行防护桩、公路上跨桥防护桩、公路上跨立交桥防抛网、立交涵等线路防护设施的设置、维修情况。

7、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非法采砂及铁路线路两侧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的监管情况，易由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雷电、地震、地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防范措施制定、监控和落实情况。

8、旅客列车“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检查及站车防火防爆制度落实情况。

9、安全专项整治的推进落实情况。

10、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11、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特别是全员培训教育及考核情况，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2、应急管理情况，特别是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

13、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情况。

1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三同时”情况。

四、方法步骤

紧密围绕“两会”、汛期、“奥运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和第四季度等重要时段，结合各时段安全生产特点，突出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环节，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第一时段（2月至4月）：围绕“两会”和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做好安排部署、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要做好启动工作。路局各专业部门要根据铁道部的要求和路局总体安排，及时研究制定本专业系统的实施方案；各单位要根据路局总体安排和本专业系统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抓紧部署落实，并按照《转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成铁安函〔2008〕77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二是对遗留隐患进行梳理整治。各单位、各部门要在2007年国务院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按专业对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归类，确定各类隐患治理的层级。属站段解决的问题，区分轻重缓急和需与地方政府协调等不同类型的，分别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责任、期限和资金，逐项进行解决；需路局解决的问题，按专业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各专业部门要组织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确定治理的目标、方法、措施和时限；对需要报铁道部解决的问题，按照《关于上报需铁道部解决的2007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遗留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办理，确保绝大多数隐患务必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也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

三是切实抓好“两会”期间的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治理。按照相关安排和要求，对行车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车站候车室、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排查，集中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第二时段（5月至9月）：围绕汛期安全和“安全奥运”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是针对汛期安全特点，对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害的隐患点进行排查治理。加强新筑路基、高堤深堑、半堤半堑、

滨河路堤、地质灾害多发地点、抗洪能力不足桥涵等重点部位的细致检查，全面完成复旧工程，加大对山体滑坡、崩塌、落石、泥石流、溶洞、水冲路基等重点隐患的整治力度，有效减少大型突发灾害的发生。

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月”和“万里行”活动。围绕“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主题，营造隐患排查治理的浓厚氛围，促进各单位和广大职工全面、深入、扎实地排查整改消除各类事故；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制度，制定安全防范的长效措施。

三是结合“奥运会”的举办。8月份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以确保旅客列车安全为重点，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提高行车设备质量，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为“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安全奥运”目标。

第三时段（10月至12月）：结合“十一”黄金周和秋冬季安全特点，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巩固和推进工作。

一是要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工作。以强化客车安全和重点地区客运安全管理为重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安全控制，认真解决各类安全问题，确保黄金周运输安全有序。

二是针对秋冬季运输安全特点。扎实开展秋季安全大检查和设备秋检秋鉴工作，加强防火防爆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设备防寒过冬制度，做好应对风雪大雾等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冬季运输安全畅通。

三是巩固治理成果。及时开展“回头看”，全面进行自查自改。各主管部门、站段及多元集团下属公司要抓紧建章立制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健全完善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和措施，使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

控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四是搞好总结评估。12月份，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隐患治理年”活动成果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路局各专业部门要分系统做好“隐患治理年”工作评估，其结果纳入下半年安全评估进行考核。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广泛发动。隐患是安全生产各种矛盾问题的集中表现，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形态和行为，是滋生事故的土壤。隐患不除，事故难绝。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的重要举措，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途径，是预防为主、源头治本的具体体现。全路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谐铁路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深刻领会国务院安委会确定2008年作为“隐患治理年”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隐患治理年”对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为“两会”、“奥运会”及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活动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重要作用。各级组织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宣传“隐患治理年”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和方案措施，广泛发动，切实增强广大职工搞好“隐患治理年”的责任意识。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结合全路运输安全工作会议部署，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路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安全、工务、电务、机务、客运、货运、运输、车辆、建设、土房、多元、公安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运输、机务、工务、电务、车辆、客运、货运、安监、公安、建设、土房、物资、财务、计统、劳卫、多元、集经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隐患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成立

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隐患治理年”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密切配合的原则，制定周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目标，落实责任负责制。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是隐患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上手安排部署，亲自组织研究隐患整治方案，亲自开展督促检查，全面抓好落实。

3、专业负责，齐抓共干。各专业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隐患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路局总体安排，制定本专业系统的实施方案，确定隐患范围和标准，明确隐患治理方案和责任，指导督促各单位抓好隐患治理工作，按阶段分专业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确保工作收到实效。对需要投资解决的隐患，要加强与计划、财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部门要比照对专业部门的要求，负责组织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全力消除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隐患。各级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治理年”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影响运输安全的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坚持不懈，一抓到底。要定期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上级安全监察部门报送统计分析信息。计划、财务部门要与专业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坚持按原则、按程序办事，严格对隐患治理项目投资的审核和监督把关。

4、注重质量，强化督导。要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搪塞等现象，防止搞形式主义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隐患排查工作做深、做细，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凡是由于排查工作不认真而疏漏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区分性质和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强化整改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坚决进行治理。凡是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于一时整改不了的，要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类隐患在没有消除前，各单位必须全部制定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负责抓好监控和防范，确保不出现问题。路局有关部门和各办事处要针对每个时段的特点，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11月份，路局将结合铁道部、地方政府组织的综合督查，对各单位“隐患治理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集中督查。

5、健全机制，抓好结合。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的定期化制度，做到排查——治理——再排查——再治理，坚持反复查、查反复，形成隐患治理工作的良性循环，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分级治理、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治理问题库，实行分级管理、分层治理和监控，跟踪整改销号，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将安全专项整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统筹安排，整体推进，以排查治理推动专项整治的深化。要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汲取事故教训相结合，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掌握事故发生的部位、环节、原因、特点和规律，制定并落实措施，预防和杜绝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制定长效防范机制和措施相结合，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坚持防范与治理工作并举，标本兼治，健全安全长效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6、加强信息工作。要加强信息统计和反馈工作，逐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按时报送信息和资料，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上报。路局各专业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报表和各阶段总结工作。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阶段总结及有关资料，按专业部门要求上报；路局各专业部门向局安委会办公室（局安监室）于每季度后5日前报送路内统计报表及其文字说明和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小结，4月28日、9月28日和11月30日前报送本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阶段总结；路外资料信

息的报送按《转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成铁安函〔2008〕77号）要求办理。

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方案篇二

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检查本矿对安全生产方针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个生产环节和所有工作岗位的事故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检查的目的是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一、安全检查的形式分为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巡回检查、日检查和班(组)自查和特殊时期检查：

2、不定期检查：全矿每月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矿的安全生产状况1—2次抽查活动；

3、巡回检查：安全检查人员每周对矿内的生产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巡回检查；

4、日检查：安全检查人员每天对生产系统以及有关生产辅助岗位，随时进行安全检查；

9、对在安全检查中所查出的问题，要详细作好检查记录和处理情况记录，以待备查；

10、对安全生产搞得好的班(组)和个人，要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排查改善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

- 3、对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改善；
- 4、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5、从业人员在工作岗位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发放和配备的劳动保护用品要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行业标准；
- 7、现场生产管理人员和指挥人员不要违章指挥，不要强令从业人员冒险操作；
- 8、检查各类危险源的监控情况，各类隐患事故的防治。

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方案篇三

对于意外事故，我们无法预料，但却可以防止。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安全生产意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源头预防能力，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定义和分级标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专人专管，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领导。水利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重点。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应当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进行随时排查，并适时组织集中排查治理，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档案和台帐。排查内容包括：

- 1、水利工程建设。以重点在建工程为重点，防范坍塌、起重机械等事故。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情况；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以及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在建工程防汛安全责任制、度汛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重点水利设施如高边坡、地下洞室、基坑、起重机、塔带机、模板支护、脚手架安拆和油库、炸药库、仓库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建工程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在建工程水库、水电站及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运行。以病险水库和一般中型、小型水库为重点，严防垮坝事故。主要包括：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水库安全运行各项规章制度；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和事故救援演练；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水雨情测报通信预警设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责任制、前期工作、施工安排、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蓄水运行、巡视检查和调度运用方案；小型水库的管理机构、看护人员、养护经费和日常巡查。

3、农村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和运行。以农村水电站、电网、在建工程和用电户为重点，对水电开发、项目审查和验收投产等环节严格把关，规范农村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主要工作包括：已建水电站和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无规划、无审查、无监管、无验收的“四无”水电站的清查和整改；已建水电站分类年检安全管理和“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乡办和小型股份制水电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和制度建设；农村水电企业设备检修、试验和农村水电供电区的安全供电。

4、河道采砂。以违法采砂突出河段和采砂量较大河段为重点，主要包括：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河道采砂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和责任追究制；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禁采区和可采区的划定，禁采期的规定，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治理；采砂管理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河道防洪、桥梁和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的安全。

5、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以野外勘察、测量作业为重点，主要包括：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情况；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计配合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预案。

五、隐患登记制度。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安全生产专管人员每月要对本股室、本单位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治理情况分别进行登记，逐级汇总。

六、隐患报告制度。对一般隐患要及时向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要区分事故隐患的性质和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强化整改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彻底进行治疗。对较大隐患应向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七、隐患督查检查制度。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应当对本股室(单位)职能范围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综合监管，每季度应对基层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自查、抽查和督查检查，重点督查检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施工、生产作业场所安全防护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和救援演练情况；职工和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和遵章守纪情况；特种作业和重要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隐患排查治理登记、销号的台帐规范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

八、隐患公示和整改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报告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一般事故隐患要做到立即整改，时间不超过7天；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要进行公示并确定专人监控管理，确保万无一失。对一时整改不了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派专人24小时值守，同时制定出整改时间表，严格按照隐患治理项目、措施、资金、时间、责任“五落实”制度，限期整改。

对隐患整改措施长时间得不到落实、超过整改期限的，要采取挂牌督办的方式进行重点跟踪、重点督办。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即：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没有隐患整改报告不放过。

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方案篇四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监管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和强化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在全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监管责任制度，对事故隐患实行分部门管理和分级负责制。

一、事故隐患的分类

1、事故隐患按照其可能造成的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共分三类:

一般性事故隐患：指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导致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指随时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

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指随时能够造成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而且事故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国家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隐患。

2、事故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

一是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二是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隐患（包括书面或口头反映）。

三是受理社会举报的事故隐患。

二、事故隐患的处理方式

1、一般性事故隐患：应要求有关单位或企业限期排除。

2、重大事故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强制措施决定，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的具体要求，督促其进行限期整改。

3、特别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做出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强制性措施决定，并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加强安全警戒等相应措施，依法强制监督其立即进行彻底整改。

三、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

按照局工作分工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各科室对分管领域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1、对单位和个人通过各种途径上报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查实，并认真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彻底整改。

2、科室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3、对生产经营单位或乡镇政府，交通、商业、教育、卫生、旅游、文化、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上报的各类事故隐患，各科室要按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限期消除。

4、各科室对重大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及时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并立即上报主管局长，由主管局长负责协调解决；主管局长不能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随时上报局长，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措施；本局无法协调解决的，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5、各科室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将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

报等各类事故隐患的发现、隐患具体情况、采取的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将分管领域危险源数量、类型、所在单位、具体位置和部位、危险程度、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监控措施、管理责任人、监控责任人、检查时间、检查情况等详细登记造册。

6、办公室对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汇总向局领导汇报，并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对事故隐患未按照职责进行认真监管或未按规定上报的各类隐患，发生问题，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工作职责》及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医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方案篇五

隐患排查是为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201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各县(市、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制度要求，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第五条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班组检查、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档案台账制度、监控和应急管理制度、挂牌制度、限期整改销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确保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每月至少排查一次事故隐患，并落实岗位、班组、车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及时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五)生产经营单位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实施，并报送有关部门。

停产整改方案应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还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第六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市、县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

(二)市、县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对企业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三)市、县有关部门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主要负责人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确定由本部门挂牌督办和公告的重大事故隐患。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或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县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召开会议，提出由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并指定责任部门跟踪督促整改。

(四)市、县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第七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0日前向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有关部门在下一季度15日内，应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有关部门应当每季度总结本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向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下级部门通报工作情况，提出下一阶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点。

第八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公示公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予以公示。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排查或检查发现的3日内进行公示。

(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市级有关部门每半年公告一次，县级有关部门每季度公告一次。

(三)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公开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

第九条重大事故隐患的跟踪督办和逐项销号

(一)各级有关部门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落实跟踪督办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二)督促整改的责任人应当每周至少深入现场一次，跟踪检查有关防范和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度，督促企业按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疗并彻底消除。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整改单位应向督办单位提出复产验收申请。接受申请的部门应当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责令停产整改的企业或责令停止使用的大型设施设备核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人员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期限内彻底治理，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各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摘牌销号，将有关档案或台账整理后归档管理。

第十条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按照晋城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各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都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举报奖励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